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34

本部堅持死刑制度合憲 並已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

憲法法庭將於113年4月23日就死刑制度是否違憲進行言詞辯論。本部為因應此次辯論籌組訴訟因應小組，積極召集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訴訟策略，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主要國家憲法訴訟情形，擬定本部言詞辯論意旨書，將由檢察司郭永發司長帶領訴訟團隊，堅定表達死刑制度合憲之本部立場，希望維持憲法法庭向來死刑合憲之見解。

本案言詞辯論意旨書已於113年4月16日送憲法法庭，本部堅持死刑制度合憲之理由如下：

一、死刑是重大爭議問題，應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形成共識，而非透過司法判決逕行決定

目前大多數國家是透過立法或修憲程序廢除死刑，經由憲法法庭直接宣告死刑違憲極為少數，而這些國家解釋死刑違憲也具共通背景，即立法、行政機關間有一致共識或至少無對立立場，如匈牙利、立陶宛、南非等釋憲前後，立法、行政機關對於廢除死刑已有相當程度共識，反觀我國立法、行政機關尚未形成共識，民意有超過八成反對廢除死刑，不應透過違憲審查方式廢除死刑。

二、死刑制度歷經多次憲法審查均認為合憲

死刑制度在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等歷次憲法解釋，大法官已數次宣告合憲，死刑制度已長期為我國憲政秩序所肯認，有鑑於目前憲政秩序、社會法價值未有改變，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，時空環境並無變遷，憲法法庭應維持向來死刑合憲之見解。

三、死刑不違反生命權保障，亦不侵犯人性尊嚴及構成酷刑，應屬合憲之法定刑

生命權固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但並非不得以法律干預之，就生命權的干預，一般認為憲法第 23 條之「限制」包括「剝奪」在內，而依法律允許剝奪生命之情況，並不當然違反人性尊嚴。死刑制度屬於最後不得已之手段，亦非以殘忍、不合人道的方式執行，並非酷刑。

四、亞洲多數國家仍維持死刑，禁止死刑尚非有共識的國際法原則

目前全球尚有許多具影響力的國家，如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仍堅守死刑制度，亞洲國家普遍存在死刑，日本及南韓均有對死刑違憲審查過，目前仍然維持死刑合憲判斷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並未要求廢除死刑，只是要求須限於情節最嚴重之罪，才能科處死刑，國際法上未絕對禁止死刑，難認禁止死刑為有共識之國際法原則。

五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、日本最高法院、南韓憲法法院等國外實務判決皆認為死刑不違反比例原則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Gregg 案認為在極端的犯罪，死刑並非不能通過罪刑相當性的審查，死刑作為一極端

刑罰，可適用於極端的犯罪。日本最高法院 1983 年最高裁昭和 58.7.8 判決認為死刑非屬殘虐刑罰，死刑規定亦未違背憲法意旨。南韓憲法法院 2010 年判決，亦認為死刑法律已在相關的不同法益之間取得平衡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

六、死刑在國內意見分歧嚴重，基於司法自制，宜由行政或立法機關形成決定

死刑存廢議題現階段在國內具有嚴重價值對立及意見分歧，歷年調查死刑制度存在皆有高度民意支持，司法違憲審查應謹慎自制，憲法法庭應尊重民意及歷來死刑制度合憲性解釋結果。

七、死刑存廢在國內具高度爭議性，如驟然宣告死刑制度違憲，恐引發國內社會對立及衝突

死刑議題在我國具有高度爭議性，在社會尚未有共識情形下，驟然宣告死刑制度違憲，可能引發國內社會對立及衝突，更侵越立法權決定，逾越權力分立界線，憲法法庭應將解釋後果評估納入考量，不應透過憲法判決主導刑事政策之形成，避免引發憲法機關間衝突及國內社會動盪。

本部尊重憲法法庭對於法規範違憲審查職權，但冀望憲法法庭應審酌我國歷史背景文化與歐盟國家迥然不同，不應將歐洲廢除死刑經驗直接移植至國內。又憲法法庭歷次解釋認定死刑制度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因目前憲政秩序、社會法價值未有改變，憲法法庭應維持以往一貫死刑合憲見解，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。